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运市监质监〔2023〕17号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局、运城开发区分局，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监测站（点）：

现将《2023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方案》印发你们，
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6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2023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严守质量安全底线，更好地服务民生、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规范（试行）》《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方案》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在运城考察期间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风险管理理念，统筹“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全市市场监管工作目标任务，以坚决守住质量安全底线为政治担当，守正创新，逐步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体系，推动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二、工作目标

强化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重要工业品、食品相关产品和日用消费品为重点，关注“一老一小”等特殊群体用品，国内标准方法缺失的产品等，

以产品质量中影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因素为内容，广泛动员组织社会资源，建立以风险信息采集为基础、风险监测为手段、风险评估为支撑、风险控制为目标的工作体系，加快推进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站点的建设和运用，形成以预防为主、风险管理为核心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努力做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有效防范和化解系统性、行业性、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风险监测

贯彻落实《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加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市局将在全市范围内随机抽取 50 批次样品开展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各县（市、区）局根据辖区实际开展相关风险监测工作。

（二）风险信息采集

各监测站（点）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的动态监测，不断提高对风险信息的采集和分析能力。风险信息采集应及时、全面、准确。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均可以向当地或其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供或反映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提供或反映的风险信息应具

有一定的真实性、客观性。

1、风险信息来源

- (1) 生产者、销售者报告的；
- (2) 消费者投诉、举报的；
- (3) 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
- (4) 政府有关部门、社会组织或单位通报的；
- (5) 检验检测机构发现的；
- (6) 网络及媒体报道的；
- (7) 有关组织、机构等发布的产品召回、预警信息；
- (8) 产品伤害信息；
- (9) 其他有效渠道采集的。

2、重要风险信息

- (1) 涉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且危害较大、风险程度较高以及危害程度呈上升趋势的；
- (2) 涉及行业性、区域性和系统性质量安全问题的；
- (3) 可能导致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 (4) 消费者和社会高度关注的；
- (5) 地方党委政府部署的，或应对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需要的；
- (6) 有关行政职能部门通报有质量安全问题的；
- (7) 其他需要优先纳入的。

3、风险信息归集

各县（市、区）局、运城开发区分局要加快建立部门内部各项职能之间的衔接机制，注重从监督抽查、生产许可、执法打假、质量申投诉、召回通报等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反馈风险信息。发挥检验机构一线检测的优势，注重从检验检测工作中收集风险信息。同时，加强与其他部门、消费者保护组织、行业协会等系统外单位的联系，不断丰富风险信息来源。

4、风险信息报送要求

风险信息报送格式要求继续按照《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站（点）试点工作的通知》（运市监质监〔2021〕9号）执行。

（1）日常风险信息每月报。各县（市、区）局、运城开发区分局要结合日常工作，及时收集风险信息，并于每月20日将工作中收集到的及辖区内风险监测站（点）监测到的风险信息一并汇总报送。

（2）综合风险信息年终报。各县（市、区）局、运城开发区分局、各监测站对全年风险信息进行汇总，采取现状和趋势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评估产品质量安全形势，年终撰写并于2024年1月20日前报送年度专题分析报告。

（3）重点风险信息及时报。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点风险信息，应当及时报送：已经造成人员伤亡、严重危及公

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或者影响范围大，可能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影响产品发展安全、危及经济社会发展安全或社会安定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三）风险处置

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针对风险高低，分类采取风险预警、风险通报、加强监管联动等处置措施，形成及时、有力、长效的风险处置机制。

1、发布风险预警。基于风险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发布风险警示，提醒消费者注意产品存在的质量安全风险和潜在危害，增强安全消费意识。

2、开展风险通报。对于企业存在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通过发放告知书、约谈等方式，督促企业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降低风险；对于行业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及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促进完善行业管理制度，加强行业规范和自律；对于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及时通报地方政府，推动开展区域质量整治，提升区域质量安全水平。

3、加强监管联动。对已被识别和确认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进行分类处理。对存在严重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缺陷的，责令企业组织召回；对涉及生产许可、强制性认证的，加大准入把关力度；对涉及其他部门的，及时进行会商，共同研究提出风险防控措施。

（四）配合省级监测站点验收

今年，省局将组织对重点行业和区域建立的省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站点的验收工作。验收工作将着眼于有效防范行业性、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质量安全状况、动态监测、分析研判能力进行验收。运城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作为我市推荐建设的省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站，要认真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并积极筹备迎接验收。

四、其他要求

各县（市、区）局、开发区分局要认清防范化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本地区风险监控工作机制，明确责任、突出重点，采取有力措施、狠抓工作落实。

各监测站（点）要强化公共服务属性和社会责任意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投身产品质量安全社会治理。

各县（市、区）局、开发区分局、各监测站（点）要将风险监控和舆论宣传有机结合，采取多种方式与媒体沟通、交流，完善合作机制，多方位、多角度展示风险监控工作成效，进一步扩大风险监控工作的影响力，下大力气解决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联系人：李国瑶

联系电话：0359-5770078

电子邮箱：yc5770078@163.com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印发
